

法律法規汇编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規|汇|编
专题精讲与真题演练

2013年版

三校名师 ■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刑 法 ②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专题精讲与真题演练

ZHUANTI JINGJIANG YU ZHENTI YANLIAN

刑法

三校名师◎组编

撰稿人：刘凤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锋	孙文恺	李毅	杨帆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殷敏	刘文	王旭
李佳	赵宏		

本书致力于帮助广大考生朋友们便捷、全面、深入地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真谛。全书以专题形式对法律条文加以分析比较、总结归纳，又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标注核心语句、活练历年真题等方式，将其中的重点内容直观地传递给读者，从而形成对法条的灵活记忆与深刻理解，提高应试水平。

这是一本便捷的法律法规查阅工具用书。

内容全面 本书涵盖了刑法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及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查询快捷 本书具有法条与考点间的双向查询功能，解决了只知考点而欲查询其所涉法条不知从何入手的问题，通过本书目录即可快速实现目标检索。

清晰易读 本书版面简洁，法律条文自成一体，避免了在查阅过程中出现主法条、关联法条以及其他栏目混乱不堪的局面。

这是一本经典的法条解读用书。

关联法条 本书在主干法的基本法条下注明了与其直接相关的关联法条条目，便于读者窥探法律规定之全貌，避免断章取义，也易于进行关联记忆。

专题总结 本书创新性地将法条加以科学归类，厘定为若干专题，从宏观的角度系统性地剖析其内涵和外延，避免了针对单一法条进行解读的狭隘性。从〔专题总结〕中，读者可以获取到以下信息：

- 其一，法律条文的内涵，及其意思分解；
- 其二，法律条文的考查点，及其命题角度；
- 其三，法律条文的易混易错点，及其辨析；
- 其四，法律条文核心内容的归纳提炼，及其记忆窍门；
- 其五，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及其关联性与冲突适用规则。

总之，[专题总结]的内容是直接针对司法考试而进行的总结提炼分析提示，最大限度地展示给读者朋友。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专题总结]所解读的不仅仅是基本法条，也包括其下的关联法条，以保证解读的完整性与深入性。原则上，对于一个法条只解读一次，同基本法条一并解读过的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如无必要不再另行解读，但对于能够从其他角度加以总结分析的，本书会对其再次解读，以使读者能够从多个角度深刻理解法条的内涵。

这是一本高效的重点法条学习用书。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刑法学科所涉及到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专题总结]也主要是针对这些重点法条进行的讲解。因此，若忽略掉次要法条，本书即变身为一本绝佳的重点法条解读用书。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法律条文特别是重点法条中的关键语句都用下划线标出，直观地向读者揭示出法条的核心内容。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根据2007年至2012年司法考试试题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以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这是一本绝佳的真题归类练习用书。

本书从2002年至2012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甄选出若干经典考题，作为与法条配套的习题。所选真题置于相关[专题总结]内，在学习完相关专题后，若辅之以若干真题加以练习，能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熟悉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掌握解题技巧。

常感于司法考试法律法规之繁重、复习之艰辛，也常感叹于许多人对其望而生畏、甚至因此丧失了司法考试的信心与决心。其实，对于法规的学习，只要窥得门径、学之有法，无需耗费太多精力。愿本书能为您铲除横亘在司法考试道路上的那座大山，直达胜利之门。

本书付梓之时，首先要感谢编委会的各位老师，正是你们的博学睿智与真知灼见，才使本书得以焕发光彩；其次，要感谢李海周老师在本书的策划与编写过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感谢三校名师编辑部的李连宇、孟丹丹、瑞丰、刘静、宋建伟、吴琼、宗树琴等几位老师的辛勤劳动，正是你们的努力付出，才使本书得以最终成行；最后，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辑，正是你们的鼎力支持，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发行。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谨小慎微，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厚望，然仍恐有疏漏与不当之处，还望您不吝指正。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专题总结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 3~5 条 / 1	
专题总结 刑法的空间效力◎第 6~11 条 / 3	
专题总结 刑法的溯及力◎第 12 条 / 5	
第二章 犯罪	(5)
专题总结 犯罪主观要件(责任要素)◎第 14~16 条 / 6	
专题总结 自然人犯罪主体◎第 17~19 条 / 8	
专题总结 正当防卫◎第 20 条 / 10	
专题总结 紧急避险◎第 21 条 / 12	
专题总结 犯罪未完成形态◎第 22~24 条 / 13	
专题总结 共同犯罪的成立◎第 25 条 / 15	
专题总结 共犯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第 26~29 条 / 18	
专题总结 单位犯罪及其处罚◎第 30、31 条 / 20	
第三章 刑罚	(21)
专题总结 刑罚体系◎第 32~35 条 / 22	
专题总结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第 36 条 / 22	
专题总结 非刑罚处罚措施◎第 37 条 / 22	
专题总结 管制◎第 38~41 条 / 23	
专题总结 拘役◎第 42~44 条 / 23	
专题总结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 24	
专题总结 死刑◎第 48~51 条 / 24	
专题总结 罚金◎第 52、53 条 / 25	
专题总结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 26	
专题总结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 2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8)
专题总结 量刑情节◎第 62、63 条 / 29	
专题总结 累犯◎第 65、66 条 / 29	
专题总结 自首◎第 67 条 / 31	
专题总结 立功◎第 68 条 / 33	
专题总结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 34	
专题总结 缓刑◎第 72~77 条 / 36	

专题总结	减刑	◎第 78~80 条 / 38
专题总结	假释	◎第 81~86 条 / 39
专题总结	时效	◎第 87~89 条 / 4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1)
专题总结	前科报告制度	◎第 100 条 / 42
第二编	分则	 (42)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2)
专题总结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第 107 条 / 42
专题总结	叛逃罪	◎第 109 条 / 43
专题总结	间谍罪	◎第 110 条 / 43
专题总结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第 111 条 / 4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4)
专题总结	放火罪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14、115 条 / 44
专题总结	破坏交通工具罪	◎第 116 条 / 46
专题总结	破坏交通设施罪	◎第 117 条 / 46
专题总结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第 118 条 / 46
专题总结	有关恐怖活动犯罪	◎第 120 条、第 120 条之一 / 47
专题总结	劫持航空器罪	◎第 121 条 / 48
专题总结	(过失)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第 124 条 / 48
专题总结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第 125 条 / 48
专题总结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 127 条 / 49
专题总结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第 128 条 / 49
专题总结	丢失枪支不报罪	◎第 129 条 / 50
专题总结	交通肇事罪	◎第 133 条 / 51
专题总结	危险驾驶罪	◎第 133 条之一 / 52
专题总结	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 134 条 / 52
专题总结	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 136 条 / 53
专题总结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 139 条之一 / 5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3)
专题总结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 140 条 / 54
专题总结	生产、销售假药罪	◎第 141 条 / 54
专题总结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第 143 条 / 55
专题总结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 144 条 / 55
专题总结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第 145 条 / 56
专题总结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	◎第 151 条、第 152 条第 1、3 款 / 57
专题总结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 153 条 / 58

专题总结	变相走私与间接走私行为◎第 154、155 条 / 59
专题总结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第 157 条 / 59
专题总结	虚报注册资本罪◎第 158 条 / 60
专题总结	虚假破产罪◎第 162 条之二 / 60
专题总结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第 163、164、184 条 / 61
专题总结	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犯罪◎第 165~167 条 / 62
专题总结	货币类犯罪◎第 170~173 条 / 64
专题总结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 176 条 / 66
专题总结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 177 条 / 67
专题总结	有关贷款的犯罪◎第 175 条、第 175 条之一、第 186 条 / 69
专题总结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第 187 条 / 70
专题总结	逃汇罪◎第 190 条 / 70
专题总结	洗钱罪◎第 191 条 / 71
专题总结	集资诈骗罪◎第 192 条 / 71
专题总结	贷款诈骗罪◎第 193 条 / 72
专题总结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第 194 条 / 73
专题总结	有关信用卡的犯罪◎第 177 条之一、第 196 条 / 73
专题总结	保险诈骗罪◎第 198 条 / 75
专题总结	抗税罪◎第 202 条 / 76
专题总结	逃避追缴欠税罪◎第 203 条 / 77
专题总结	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第 201、204 条 / 77
专题总结	有关特殊发票的犯罪◎第 205~208 条 / 79
专题总结	有关普通发票的犯罪◎第 205 条之一、第 209 条第 4 款、 第 210 条之一 / 80
专题总结	有关注册商标的犯罪◎第 213~215 条 / 81
专题总结	假冒专利罪◎第 216 条 / 82
专题总结	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第 217、218 条 / 82
专题总结	侵犯商业秘密罪◎第 219 条 / 83
专题总结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 221 条 / 84
专题总结	虚假广告罪◎第 222 条 / 84
专题总结	合同诈骗罪◎第 224 条 / 85
专题总结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第 224 条之一 / 86
专题总结	非法经营罪◎第 225 条 / 86
专题总结	强迫交易罪◎第 226 条 / 87
专题总结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 229 条第 1、2 款 / 8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8)

专题总结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第 232、234 条 / 88
专题总结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第 234 条之一 / 90
专题总结	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第 233、235 条 / 91
专题总结	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第 236、237 条 / 91

- 专题总结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第 238、239 条 / 93
- 专题总结 拐卖妇女、儿童类犯罪◎第 240~242、262 条 / 95
- 专题总结 强迫劳动罪◎第 244 条 / 97
- 专题总结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第 244 条之一 / 98
- 专题总结 诬告陷害罪；诽谤罪；侮辱罪◎第 243、246 条 / 98
- 专题总结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第 247、248 条 / 99
- 专题总结 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第 252、253 条 / 101
- 专题总结 破坏婚姻的犯罪◎第 257~259 条 / 102
- 专题总结 虐待罪◎第 260 条 / 103
- 专题总结 遗弃罪◎第 261 条 / 103
- 专题总结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第 262 条之二 / 103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04)
- 专题总结 抢劫罪◎第 263 条 / 104
- 专题总结 盗窃罪◎第 264、265 条 / 106
- 专题总结 诈骗罪◎第 266 条 / 108
- 专题总结 抢夺罪◎第 267 条 / 110
- 专题总结 事后抢劫◎第 269 条 / 111
- 专题总结 侵占罪◎第 270 条 / 111
- 专题总结 职务侵占罪◎第 271 条 / 113
- 专题总结 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第 272、273 条 / 114
- 专题总结 敲诈勒索罪◎第 274 条 / 114
- 专题总结 故意毁坏财物罪◎第 275 条 / 116
- 专题总结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第 276 条之一 / 116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7)
- 专题总结 妨害公务罪◎第 277 条 / 117
- 专题总结 招摇撞骗罪◎第 279 条 / 117
- 专题总结 有关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第 280 条 / 118
- 专题总结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 282 条第 1 款 / 119
- 专题总结 有关计算机的犯罪◎第 285 条第 1 款、第 286 条 / 120
- 专题总结 有关破坏、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第 290~294 条 / 121
- 专题总结 传授犯罪方法罪◎第 295 条 / 123
- 专题总结 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第 301 条 / 124
- 专题总结 盗窃、侮辱尸体罪◎第 302 条 / 124
- 专题总结 有关赌博的犯罪◎第 303 条 / 124
- 专题总结 妨害证据制度的犯罪◎第 305、307 条 / 125
- 专题总结 妨害审判、执行的犯罪◎第 310、312~315 条、
第 316 条第 1 款 / 126
- 专题总结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 318~322 条 / 130
- 专题总结 妨害文物管理罪◎第 324、326、328、329 条 / 131

专题总结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第 333 条 / 133
专题总结	医疗事故罪	◎第 335 条 / 134
专题总结	非法行医罪	◎第 336 条第 1 款 / 134
专题总结	污染环境罪	◎第 338 条 / 135
专题总结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	◎第 341 条 / 135
专题总结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第 342 条 / 136
专题总结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第 345 条第 1、2、4 款 / 136
专题总结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 347、356、357 条 / 137
专题总结	非法持有毒品罪	◎第 348 条 / 139
专题总结	毒品中的窝藏、包庇犯罪	◎第 349 条 / 139
专题总结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第 350 条 / 140
专题总结	其他毒品犯罪	◎第 351~355 条 / 141
专题总结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第 358 条 / 141
专题总结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 359 条第 1 款 / 142
专题总结	传播性病罪；有关幼女的犯罪	◎第 359 条第 2 款、第 360 条 / 142
专题总结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第 363 条第 1 款、第 364 条 / 14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44)
专题总结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第 368 条第 1 款 / 144
专题总结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 369 条第 1 款 / 145
专题总结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第 372 条 / 145
专题总结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 375 条第 1 款 / 14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46)
专题总结	贪污罪	◎第 382、383 条 / 146
专题总结	挪用公款罪	◎第 384 条 / 148
专题总结	受贿类犯罪	◎第 385~388 条、第 388 条之一 / 150
专题总结	行贿罪	◎第 389、390 条 / 153
专题总结	介绍贿赂罪	◎第 392 条 / 154
专题总结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 395 条第 1 款 / 154
专题总结	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 396 条第 1 款 / 155
第九章	渎职罪	 (155)
专题总结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第 397 条 / 155
专题总结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 398 条 / 156
专题总结	徇私枉法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第 399 条 / 156
专题总结	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第 400 条 / 158
专题总结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第 404 条 / 159
专题总结	食品监管渎职罪	◎第 408 条之一 / 159
专题总结	放纵走私罪	◎第 411 条 / 160
专题总结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第 417 条 / 16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60)
专题总结 投降罪◎第 423 条 / 161	
专题总结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第 431 条第 2 款 / 161	
专题总结 战时自伤罪◎第 434、451 条 / 162	
附则	(163)

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171)
专题总结 / 176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 的决定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1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的解释	(1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 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 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8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 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86)
专题总结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 的意见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 的解释	(191)
专题总结 / 1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 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192)
专题总结 /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6)
专题总结 / 1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3)
专题总结 / 2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专题总结 /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专题总结 / 2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专题总结 /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2)
专题总结 /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和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

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

专题总结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3~5条(之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刑法的立法、司法和执行过程,其内容不仅约束立法者,同样约束司法者和执行者。

1. 罪刑法定原则(第3条)。

基本含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1)由于罪刑法定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刑法中的集中体现,故结合刑事热点问题考核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是最常见的考法,选项设计主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几项内容在刑法中的具体化,其本质仍然考核对罪刑法定原则理念的理解。

(2)“成文的罪刑法定”: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是指最高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刑事实体法律,包含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1个)、附属刑法(当前没有),而不包含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刑法中“适用本法”、“法律有规定的才成立犯罪”以及“依法认定为犯罪”中的“法”都是这一含义。行政法律或者法规、习惯或者习惯法、判例、国际条约或者国际公约不属于这里的“法”,不属于刑法的渊源。

(3)“事前的罪刑法定”: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4)“严格的罪刑法定”:即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但只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

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专题总结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3~5条(之二)

(5)“确定的罪刑法定”:即刑罚法规的适当,包括刑法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的内容。明确性的实现与罪状的规定模式无关;禁止将没有侵犯法益或者法益侵犯轻微的行为当作犯罪行为处罚;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限制国家刑罚权,刑罚的法定一般采取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6)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取决于合理解释刑法。

首先,根据刑法解释的主体和效力等级,可以将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重点理解立法解释的性质(只是法律的解释,不属于法律,不属于刑法的渊源)、效力(高于司法解释,与后者都属于有权解释)与限制(属于对法律的解释,不能违反刑法的基本原则)。

其次,刑法解释的理由可以分为文理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与目的解释,各种解释理由相互之间并不排斥。重点理解体系解释中当然解释的思路:按照这种解释思路,结论有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最后,刑法解释的方法分为平义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反对解释与补正解释,其中平义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与补正解释相互之间排斥。重点理解具体的解释结论运用了何种解释方法,并且理解“运用被允许的解釋方法得出来的解释结论很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这一原理。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第4条)。

该原则可以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严格公正司法等结合命题。注意理解以下内容: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维护合法权益的要求,是市场经济的要求,是预防犯罪的要求,是实现价值追求的要求,是作为规范的刑法本身的要求,是法治的要求。

具体要求:平等地保护法益;平等地认定犯罪;平等地裁量刑罚;平等地执行刑罚。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第5条)。

具体要求: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相适应。

(1)制刑,重视罪质,兼顾犯罪情节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

(2)量刑,重在犯罪情节,兼及人身危险性,罪质只在极个别情况下,才对宣告刑的选定起绝对决定作用。

(3)行刑,重在犯罪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的消长变化,兼及罪质和犯罪情节。

【真题演练】

1. 老板甲春节前转移资产,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动部门下达责令支付通知书后,甲故意失踪。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立即抽调警力,迅速将甲抓获。在侦查期间,甲主动支付了所欠工资。起诉后,法院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认定甲的行为,甲表示认罪。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2年卷二单选第1题)

- A. 《刑法修正案(八)》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体现了立法服务大局、保护民生的理念
- B. 公安机关积极破案解决社会问题,发挥了保障民生的作用
- C. 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对欠薪案的审理,体现了惩教并举,引导公民守法、社会向善的作用
- D. 甲已支付所欠工资,可不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以利于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答案:D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年卷二单选第1题)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专题总结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3~5条(之三)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答案:D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单选第1题)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C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单选第3题)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答案:C

专题总结 ○刑法的空间效力○第6~11条(之一)

刑法适用范围的考查重点即在本部分,近几年涉考较少,最近是在2007年。本专题的命题综合性渐强,注意属人、保护、普遍管辖的结合。

1.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第6条)。

“国内犯”,即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我国领域内”,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适用原则是属地管辖原则(第6条第1款)。

(1)其中“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指:

其一,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我国刑法。

专题总结 ◎刑法的空间效力◎第6~11条(之二)

其二,我国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适用其本地刑法,而不适用大陆刑法,不能认为这些地区不适用“中国刑法”。

其三,刑法典颁布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特别刑法,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特别刑法。

其四,民族自治地区不能全部适用刑法典,行为符合该地区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适用该变通或补充规定。

(2)属地管辖原则的补充原则:旗国主义(第6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包括挂有或涂有我国国旗、国徽标识、注册地在我国或所有权属于我国的船舶与航空器,不包括国际长途汽车或火车。如果在停泊于我国领海或港口的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属地原则。

(3)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6条第3款)。注意下述内容:

行为与结果均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仅行为或者仅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仅行为的一部分或仅结果的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均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在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其共犯行为之一部分(教唆、帮助、实行、组织行为)发生在我国的,均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2. 对外国犯的适用原则。

(1)属人管辖原则(第7条·积极的属人管辖原则)。

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追究,不是绝对不追究,即不排除对其追究的可能性。该规定仅适用于普通公民,不适用于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

(2)保护管辖原则(第8条)应具备以下条件:

其一,行为主体必须是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而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

其二,所犯之罪必须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

其三,行为地必须在我国领域外(否则,适用属地原则)。

其四,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对该行为是“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其意思是说也可以“不”适用。

其五,要求犯罪地法也认为犯罪(双方均认为可罚),即“双重犯罪原则”。

(3)普遍管辖原则(第9条)。

适用条件:必须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我国缔结或参加了公约,声明保留的除外;我国刑法将这种行为也规定为犯罪;罪犯出现在我国境内。

国际公约或条约的内容必须被转化为国内刑法的规定,但可能罪名不同。即国际公约或者国际条约的内容不能成为法院判案的依据。

理解国内刑法的要件不能也不应该受制于国际条约或者国际公约的规定,例如对劫持航空器罪的理解(本罪对象的范围)。但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时应当遵循国际公约的规定。

3.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第10条)。

本条采取了消极承认的做法,掌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进行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